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基〔2020〕13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省太湖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8年，我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水办基〔2018〕16号），2020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颁布实施，根据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拨付比例，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足额拨付专用账户资金

1.建设单位按月划拨农民工工资占工程进度款比例，按照工程类别分别确定，其中枢纽及建筑物工程不低于10%，河道工程不低于5%，其他工程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但最少不低于5%。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月应发农民工工资。

2.当月应发工资高于农民工工资约定拨付比例的，由施工单位核定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户拨付资金。

3.对使用农民工人数极少的项目，由施工单位提出每月应拨付农民工工资数额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按实拨付，具体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4.在首次进度款支付前、施工单位工作量较小而未申报计量支付的月份，施工单位应核定该月农民工工资数额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按实拨付。

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农民工工资应做到按月足额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按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编制经确认的工资表，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不得以生活费等名义分阶段支付当月应发工资，其中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应及时对农民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并确认。

三、及时退还工资保证金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在同一设区市、县

（市、区）区域内，累计（合计）缴存的保证金总额应当不超过80万元。建设单位不得超额代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监管和协调工作。当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确认施工单位结清农民工工资后，建设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将工资保证金退还，退还方式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抄送：省水利工程建设局。